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志昇
電話：7222151-047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10143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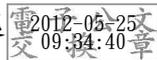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所函報「彰化市101年度花燈製作研習活動」申請研習時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1年5月22日彰市社會字第1010021416號函。
- 二、本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本縣教育資源網，以廣週知。
- 三、爰「本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護照與研習管理要點」第9條規定，研習時間計算均不包含報到、開幕、休息、用餐、車程時間在內。是以，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8月11至25日之本縣教師每天研習時數6小時、26日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；請貴公所以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。

正本：彰化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社會課 收文:101/05/25



D01010022111 無附件